证券代码: 000652 证券简称: 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 2008-2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规范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程序,充分发挥 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本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如下:

第一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第二条 每会计年度结束后 30 日内,公司管理层应向独立董事 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应安排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进行实地考察,并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三条 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财务负责人应向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材料。

第四条 公司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报中就年度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 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

第七条 本公司因执行新会计准则以外的原因做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第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制度 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2008年3月26日